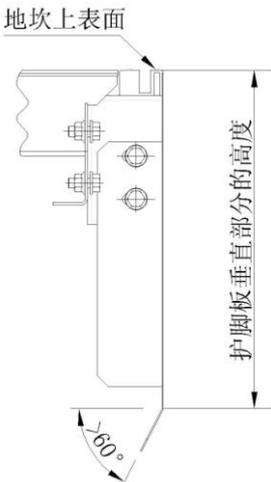
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26</b> <b>GB 7588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	条款号	§ 8.4.2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护脚板，垂直部分的高度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7588-2003 § 8.4.2 规定：</p> <p>8.4.2 护脚板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应小于 0.75 m。</p> <p>我公司在讨论该条款时对“护脚板垂直部分的高度”的理解存在差异，因此，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如何正确理解“护脚板垂直部分的高度”给予指导，非常感谢！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本标准 § 8.4.2 中的“护脚板垂直部分的高度”是指轿厢地坎上表面与 § 8.4.1 所述的“斜面”的上折边之间的垂直高度，见图 1 所示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图 1 护脚板示意图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1 年 05 月 16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1年05月16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1 年 04 月 28 日				
问题来源	通力电梯有限公司				